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楊琳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本院裁定（111年度台上字第25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；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應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前訴訟程序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蔡 和 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